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运
维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4

A 包

采 购 人：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6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2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4
- 2、项目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98720.00 元

最高限价：21987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366001001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运维项目 A 包	1823420	1823420
2	E4109005080D04366001002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运维项目 B 包	375300	375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及安全运维项目包含网络安全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升级以及网络运维服务，目的在于促进网络安全的加固，确保一个安全、可信、高效的校园网络环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2、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6、质保期：1 年

5.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包段：

A 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B 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

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

联系人：郭鑫

联系方式：186393387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东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 联 系 人：郭鑫 联系电话：186393387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东 联 系 人：陈忠豪 电 话：13783938882
3	合格供应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p>
4	接受澄清要求	<p>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p>

		<p>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13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1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100%。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7	项目预算金额	A 包：1823420.00 元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购异地远程评审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0	最高限价	A 包：182342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第 31 条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2	其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证件信息实行事前承诺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行事前承诺制，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与项目相关原件扫描成电子版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注明原件电子版查询方式及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核验各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原件。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

		机构组织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相关原件电子版进行事后审核。
23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4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设备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同一品牌只能由一个供应商参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10.4 供货方案

10.5 资格声明函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资质证明文件

10.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11 投标承诺书

10.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价格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个包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资质证明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招标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19.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25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

荐次序另选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项目中标结果：以下收费标准的 50%费率折扣后结算。

中标金额 (万元)	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5-30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50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100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运维项目 A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防火墙吞吐量支持：最大可扩展至 400Gbps；实配：吞吐量≥8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5 万，IPS 吞吐量≥36Gbps； 2. 端口实配要求：配置≥2 个 100GE 光口（可切换为 4 个 40GE 光口），≥24 个万兆光口； 3. 整机业务扩展插槽≥4 个；电源槽位数≥6 个，实配双主控，双电源； 4.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入接口； 5. 投标产品采用国产化 CPU 芯片； 6.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7.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20000 个，CVE 和 CNNVD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 11000 个； 8. ★具备病毒检测功能，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 9. 支持作为网络边界防护节点，与部署在公有云上的安全云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对企业网中的特定攻击和威胁进行实时分析并向设备自动下发防护策略； 10.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11. 用户可登陆部署在互联网的管理平台界面，查看现网外部威胁、失陷主机、威胁文件传输等安全事件，并可对外部威胁进行黑名单下发、可对失陷主机进行手工封禁； 12. 支持对现网问题支撑、咨询线下人工服务等需提交工单场景，用户可通过安全运维平台的工单功能，提交工单并跟踪工单处理进度； 13. 为了确保开启 IPS，防病毒功能后不影响防火墙的性能，需要使用独立的安全业务板（非防火墙业务板）处理 IPS、防病毒业务； 14.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15. 支持 IPSec VPN，GRE VPN，SSL VPN 功能； 16. 支持识别和控制超过 6000+种协议：如 P2P，即时通讯，游戏，股票，VoIP，视频，流媒体，邮件，移动电话，网页浏览，远程接入，网络管理； 17. ★支持源 NAT，目的 NAT，NAT Server 功能； 18. 支持蠕虫、木马、恶意软件攻击防御，支持特征库自动更新； 19. 支持高可靠性，支持双机热备，主-主，主-备模式； 20. 配置三年原厂维保，配置三年 IPS, AV, URL 过滤特征库升级服务，3 年云安全服务，三年威胁自动阻断服务，10 个万兆多模模块。 	1	套
2	数据中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设备 CPU、转发芯片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3. 端口要求：10 GE 光接口≥48 个，100 GE 光接口≥8 个 4.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5.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6. ★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支持随流检测功能； 7. ★MAC 表容量≥524K，ARP 表容量≥128K； 8. 采用严格的前后风道设计，支持冷热风道完全隔离，提升散热的效率，满足数据中心机房设计要求； 9. ★使用节能芯片，智能的风扇调速； 10. 支持 iLossless 智能无损算法，解决传统以太网网络拥塞丢包的问题； 11. 支持 PFC 死锁预防； 12. ★支持 Jumbo Frame 巨帧功能； 13. 支持 LACP 链路聚合，支持 STP，BFD 功能； 14.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支持防攻击功能； 15. ★支持 ERSPAN 镜像报文 ECMP 负载分担功能； 	2	套

		<p>16. ★支持 CPU 保护，支持 ARP、DHCP、ICMP、DHCPv6、ND 攻击自动防御</p> <p>17. 配置双电源，配置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4 个 40GE 多模模块；配置三年原厂维保。</p>		
3	智能网关	<p>1. 端口≥2 千兆电口；≥8 万兆光口；扩展槽≥2；电源：双电源；并发会话数≥200 万；在线用户规模≥18000；吞吐≥40Gbps；</p> <p>2. 提供应用网关、应用负载均衡、带宽管理功能，全网应用协议分析与管控功能等。支持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负载均衡；</p> <p>3. 支持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特别是针对第 7 层的应用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优酷、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4. 支持双系统备份，支持主备系统自动切换，切换时间小于 500 毫秒；（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5. 支持 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精细分类，对采用加密技术的 P2P 应用也能精确识别；</p> <p>6. 自动对移动终端型号进行识别，不依赖特征库，移动终端信息统计，如访问 IP、首次访问时间、最近访问时间；</p> <p>7. 支持透明网桥、路由、NAT、旁路分析、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p> <p>8. 支持基于 5 元组，应用协议，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牵引；</p> <p>9.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根据设置条件将不同应用、流量方向、源目 IP/IP 段、终端类型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方便精细化、个性化的数据分析，支持将镜像流量指定到 SD-WAN 线路封装和转发到指定的目的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0. 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和并发连接数统计图表，包括最近一天、最近一周和最近一月的趋势图表，多日对比趋势图；</p> <p>11. 支持 TOP N 连接排序，可以指定应用和 IP 条件进行 IP 连接数排名统计，以快速定位攻击或被攻击 IP；</p> <p>12. 支持系统日志（在线/离线日志、操作日志、端口 UP/DOWN 日志、用户上下线日志、CGNAT 日志等），支持告警日志，如网卡状态告警，支持以 SYSLOG 格式向第三方设备输出日志；</p> <p>13. 支持日志对接，日志类型有：QQ 登陆，DNS 请求，POP3 登陆，用户认证、URL 日志、会话日志、淘宝登录、新浪微博、PPPOE 代理、微信 ID、NPM、代拨上线、威胁情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4. 支持分析每一条 TCP 连接的客户端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端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5. 流量控制参数包含：线路、数据流向、内网地址、外网地址、传输协议、应用协议、内网端口、外网端口、共享用户数、QQ 用户数、移动终端数、执行动作、优先级、内网 IP 限速等；</p> <p>16. 支持针对内网 IP 的 TCP、UDP 和总并发连接数控制；</p> <p>17. 满足“151 号令”和《网络安全法》需求，支持全网统一用户认证日志+NAT 日志+URL 日志，并提供 1:1 的日志输出；</p> <p>18. 支持智能 DNS 功能，可根据源 IP、目标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具备阻断、劫持和重定向；</p> <p>19. 具备检测并控制内网用户私接行为；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为触发条件，对宿主 IP 实施流量控制和 HTTP 管控；</p> <p>20. 支持 PPPOESERVER 及 PPPoe 代拨，单台最大支持 18000 用户在线，</p>	1	套

		<p>可针对用户上线发布公告，用户到期提醒和过期提示；</p> <p>21. 支持 VRRP 功能，VRRP 支持 IPv6，支持 VRRP v4 和 VRRP v6 同时部署，实现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中的无缝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22. 支持基于本地设置用户名和密码的认证、支持基于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认证、支持基于微信认证、支持基于 Radius 的认证。</p>		
4	堡垒机设备系统	<p>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部门管理员、运维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等，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用户权限。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X11；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支持 VPN 安全网关联动，实现运维入口安全接入。支持对主机连通性、账号有效性进行周期性检测。并可设置是否开启检测连通性、有效性功能。</p>	1	台
5	APT 攻击预警平台系统	<p>WEB 设置设备身份，支持直接设置数据中心、探测器、数据中心、探测器三种设备身份；情报事件统计分析页面，以命中情报角度查看事件，依据风险类型、情报分类、情报来源、组织家族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同时提供威胁家族分析进一步分解各类事件数量、趋势、占比的数据；对风险查询、时钟同步、功能配置开关、DNS 相关、web 规则、告警降噪策略、攻击告警路线展示、客户网络、语音告警、分片大小配置、自定义升级时间和下载限速等内容设置。</p>	1	台
6	数据库审计系统	<p>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HBase、ElasticSearch、Redis 等主流数据库系统；支持从数据库流量中自动识别数据库，从流量分析结果中自动判别包含的数据库类型、版本、地址、端口、发现时间、会话时长、总事件数等信息，并且自动添加到待监控审计列表，无需用户提供网段、数据库地址等信息。</p>	1	台
7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p>支持不少于 26 类 300 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应用系统的日志采集，涵盖国内外主流厂商。系统具有多种日志采集方式，支持 syslog、snmptrap、NetFlow、WMI、FTP、SFTP、SCP、JDBC、文件等。系统通过对日志进行采集、规范化管理、深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直观体现全网安全事件态势内置丰富数据展示模式，基于全球地图、全国地图、逻辑拓扑图、IP 地址全球定位、饼状图、柱状图、曲线图、时间轴等，支持对日志查询结果进行在线快速自动分析，能够快速帮助客户发现安全事件源和目的，充分提升安全日志审计效率。</p>	1	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客观因素部分 (40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25分)	<p>“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要求清单”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评判技术符合性的依据，其中10项带*号的技术参数，投标时供应商能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证明机构须具备CMA认证），每提供任意一项得2.5分，最高2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优势(12分)	<p>1. 防火墙为校园网络的重要设备，为保证设备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上拥有完全的自主可控，不受外部限制。防火墙产品关键芯片(CPU, NP转发芯片)采用自主可控的自研芯片，并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证明机构须具备CNAS认证），提供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保证设备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上拥有完全的自主可控，不受外部限制，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的关键芯片(CPU, 交换芯片)采用自主可控的自研芯片，并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证明机构须具备CMA认证），提供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实力(3分)	<p>投标人拟派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具有信息通信行业专项技术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3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内容； 2. 质保期限等服务承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4. 售后服务机构及相关服务人员处理问题时间； 5. 质保服务措施。 <p>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产品与服务质量标准； 3. 项目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4. 质量风险管理； 5. 质量承诺。 <p>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缺陷</p>

		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 1. 突发应急预案； 2. 应急响应速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应急方案及措施； 3. 人员岗位职责； 4. 应急响应流程； 5. 应急管理制度。 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 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 2. 培训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 3. 培训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 4. 培训时间的安排； 5. 培训厂家支持。 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至少包含： 1. 供货计划进度安排； 2. 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3. 供货保障措施； 4. 应急预案； 5. 补货方案。 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与网络安全保障（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与网络安全保障，至少包含： 1. 风险管理计划； 2. 风险控制措施； 3. 网络安全问题分析； 4.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5. 网络安全应对措施。 评分：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上五小项中，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 供货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质证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 供货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质证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文字表述为 元，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采购内容			
供货安装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三、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供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招标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0.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